

**宜蘭縣 107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訂修正)培訓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才資格。
- 二、教育部頒 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19158 號函。
- 四、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108892B 號令「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五、宜蘭縣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六、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74453 號函。

貳、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依法設立、加強宣導學生各項申訴及維護個人權益之管道，然當一旦啟動性別案件之調查程序，案件調查是否能確實如期完成，攸關各校內部行政溝通協調、法律競合與運用、面對媒體危機應變能力、事件當事人輔導與轉介機制以及後續說服權責單位行政懲處等處理能力，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培訓，故擬訂本培訓計畫以達下列目的：

- 一、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 二、建立專業人員校園危機管理知能與新聞事件處理之溝通技巧。
- 三、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
- 四、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建立信任關係。
- 五、促進專業人員面對行政懲處追蹤處理技巧，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

肆、研習時間：107年4月16日（一）至4月18日（三），計三天。

伍、研習地點：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一樓教師研習室

伍、研習課程

進階培訓課程：20小時（如附件2）

陸、參加對象（名額40名）：全縣各級學校已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教師、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含人事和會計等職員）參加。

柒、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07年4月11日（三）下午5時止，請務必完成下列報名程序，並獲得核可後方為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一、請先至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網

<https://wwwl.inservice.edu.tw/> 報名，課程代碼：2365158

二、填寫行前資料表：請務必至此連結

<https://goo.gl/forms/9RGnzNLnUe7qRc1E3> 填寫行前資料表，方可完成報名程序。

三、注意事項：因本研習需審核相關資格，且場地名額及資料數量有限，請務必完成上述兩項報名程序後，並獲得核可錄取後，方可參加此次研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二、完成進階培訓課程（20小時）及通過評量者核發研習時數及進階結業證書。

三、請於上課前先行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及教育部函示公文等，前述資料將於報名後以電子檔案寄送，此次研習將不再發放相關法律之紙本資料。

四、研習中討論之個案情節均請遵守保密相關規定。

五、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LINE、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玖、 請各校准予參與培訓課程學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並課務排代。
- 壹拾、 敘獎：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嘉獎1次，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6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函報本處人事室辦理敘獎。
- 壹拾壹、 本計畫奉宜蘭縣府核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件：宜蘭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進階課程（20小時）

第 1 天：107 年 4 月 16 日（一）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9:30-09:40	始業式	宜蘭縣教育局長官 凱旋國中校長
09:40-11:2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案例研討（一）	吳志光教授
11:20-11:40	休息	凱旋國中服務團隊
11:40-12: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案例研討（二）	吳志光教授
12:40-14:0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凱旋國中服務團隊
14:00-16:00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吳志光教授

第 2 天：107 年 4 月 17 日（二）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9:00-09:10	報到(上午簽到)	凱旋國中服務團隊
09:00-11: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 研討(一)	張其清主任 (新北高工 教務處)
11:30-11:40	休息	凱旋國中服務團隊
11:40-12: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一)	張其清主任 (新北高工 教務處)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陽明大學 諮商中心)
12:30-13:3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凱旋國中服務團隊
13:30-15: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二)	張其清主任 (新北高工 教務處)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陽明大學 諮商中心)
15:00-15:10	休息	凱旋國中服務團隊

15:10-17:40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 討論	張其清主任 (新北高工 教務處)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陽明大學 諮商中心)
-------------	-----------------	---

第 3 天： 107 年 4 月 18 日 (三)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授課講師
08:40-09:00	報到(上午簽到)	凱旋國中服務團隊
09:00-09: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 心理調適實務研討(一)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陽明大學 諮商中心)
09:50-10:00	休息	凱旋國中服務團隊
10:0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 心理調適實務研討(二)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陽明大學-諮商中心)
12:00-13:3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凱旋國中服務團隊
13:30-15: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案例研討	汪子錫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5:10-15:30	休息	凱旋國中服務團隊
15:30-16:20	綜合座談	汪子錫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6:20-16:40	閉幕式	宜蘭縣教育局長官 凱旋國中 校長